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项目 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用字第 4190012025XS0010527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经审核，本建设项目符合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要求，核发此书。



核发机关 济源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日期 2025年12月12日

基 本 情 况	项目名称	省道230逢北（移民桥）至花园段改建工程
	项目代码	2509-419001-04-01-851186
	建设单位名称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交通事业发展中心
	项目建设依据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十四五”综合交通运输和农村公路发展规划》
	项目拟选位置	济源市邵原镇、王屋镇、下冶镇
	拟用地面积 (含各地类明细)	用地总规模控制在 11.7449 公顷以内，实际申请用地面积 1.8247 公顷，其中，农用地 1.2795 公顷（耕地 0.4968 公顷、不涉及永久基本农田）、建设用地 0.3367 公顷、未利用地 0.2085 公顷。
	拟建设规模	项目总长度约 13.26 千米，改建长度约 12.82 千米，双向两车道二级公路，路基宽度 8.5/10/10.5 米，设计车速为 40 公里/小时；拆除重建中桥两座，建设里程 100 米；拆除重建小桥一座，建设里程 20 米；修复利用大桥一座，建设里程 320 米；T 形平面交叉两处。

附图及附件名称

附图及附件：

遵守事项

- 本书是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建设项目用地预审和规划选址的法定凭据。
- 未经依法审核同意，本书的各项内容不得随意变更。
- 本书所需附图及附件由相应权限的机关依法确定，与本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附图指项目规划选址范围图，附件指建设用地要求。
- 本书自核发起有效期三年，如对土地用途、建设项目选址等进行重大调整的，应当重新办理本书。